



苏州大学211工程第三期项目标志性成果

The Research of China's Rur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Taking Jiangsu as an Example

中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研究 以江苏为例

宋言奇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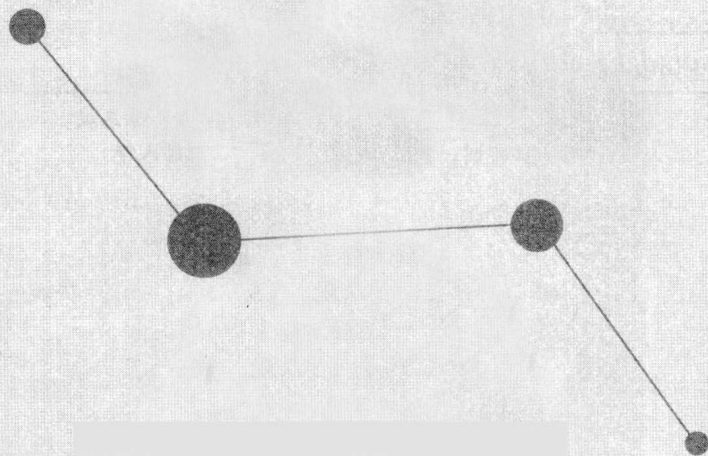
科学出版社

The Research of China's Rur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Taking Jiangsu as an Example

中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研究 以江苏为例

宋言奇 / 著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中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研究——以江苏为例》在系统分析环境保护理论的基础上,回顾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机理以及演变,根据新的社会形势与社区自组织现状,提出当前以及未来我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应走制度资本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道路。为此,需要合理划分政府与社区各自的作用空间,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二者的合作;需要从能人模式走向公众参与,建立农村公众参与机制;需要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组织,使合作组织成为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重要载体;需要打破社区的封闭性,实现开放型的社区自组织;需要有相关的体制、制度、法律以及政策为自组织提供保障。

本书可供环境管理的工作者以及农村社区基层工作者参考,也可供大专院校相关教师和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研究:以江苏为例/宋言奇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7-03-032695-9

I. 中… II. 宋… III. 农村社区—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研究—江苏省
IV. X32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6889号

责任编辑:李 敏 赵 鹏/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钱玉芬/封面设计:东方人华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骏杰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年1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2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1/4

字数:213 000

定价: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绪论	1
0.1 研究缘起	1
0.2 研究意义	2
0.2.1 理论意义	2
0.2.2 实践意义	4
0.3 研究现状	5
0.4 调研地的选择	6
0.5 研究方法	9
0.6 相关概念界定	9
0.6.1 社区	9
0.6.2 环境保护自组织	10
0.7 研究思路	11
第1章 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理论探讨	13
1.1 环境保护问题实质上是合作问题	13
1.2 传统的环境保护理论	14
1.2.1 公共地悲剧理论	14
1.2.2 “囚徒困境”模式	14
1.2.3 集体行动的困境	15
1.3 传统环境保护理论的局限性	16
1.3.1 “囚徒困境”的局限性	16
1.3.2 集体行动困境的局限性	19
1.4 合作主要与情境有关	20
1.5 “政府论”与“市场论”的弊端	22
1.6 社区自组织的机理分析	22
1.6.1 群体规模小	23
1.6.2 相对稳定性	23
1.6.3 相对同质性	24

1.6.4 共同意识	24
1.7 奥斯特罗姆的贡献	25
1.8 本书的逻辑	25
第2章 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历史考证	27
2.1 传统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对象	27
2.2 传统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依赖手段	28
2.2.1 村规民约	28
2.2.2 舆论控制	29
2.2.3 能人协调	29
2.2.4 文化控制	30
2.3 传统农村环境保护自组织属于社会资本型模式	34
2.4 传统农村环境保护自组织的弊端	35
2.4.1 家族问题	36
2.4.2 社区之间的问题	36
2.4.3 阶级分化的问题	36
第3章 传统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丧失	37
3.1 人口流动冲击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	37
3.2 行政力量冲击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	39
3.3 市场经济冲击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	41
3.4 社会结构变迁冲击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	43
3.5 环境保护形势变化冲击传统的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	46
3.6 传统文化的丧失	47
第4章 环境群体事件	51
4.1 两起环境群体事件	51
4.1.1 莫村化工厂事件	51
4.1.2 L镇化工厂事件	52
4.2 环境群体事件反映了社区对外力量的薄弱	54
4.2.1 社区与市场的博弈	54
4.2.2 社区与政府的博弈	55
4.2.3 社区的社会资源动员	57
4.2.4 相关主体的信息对称问题	58
4.3 环境群体事件反映了社区内部格局的分化	59

第 5 章 当前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状况	63
5.1 社区作用空间有待深化	63
5.1.1 垃圾处理领域	63
5.1.2 社区生态公共地管理领域	64
5.1.3 环境宣传与教育领域	65
5.1.4 村容卫生领域	66
5.1.5 生态农业领域	66
5.1.6 农村工业领域	66
5.2 能人起着主导作用	67
5.3 组织建设相对滞后	69
5.4 社区之间缺乏耦合	72
5.5 体制、制度、法律以及政策等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72
5.5.1 缺乏体制保障	72
5.5.2 缺乏参与制度	75
5.5.3 缺乏法律法规	75
5.5.4 缺乏政策	76
第 6 章 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路径选择	78
6.1 我国目前以及未来农村环境保护离不开社区自组织	78
6.1.1 农村生态公共地仍然不能私有	78
6.1.2 政府环境管理作用仍然有限	78
6.1.3 和谐社区建设与公民社会建设也需要社区自组织	79
6.2 我国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应走制度资本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道路	79
6.2.1 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不能仅仅依赖社会资本	80
6.2.2 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不能仅仅依赖制度资本	81
6.3 制度资本与社会资本可以相互促进	83
6.3.1 社会资本为制度资本提供基础	83
6.3.2 制度资本可以推进社会资本	84
6.4 制度资本与社会资本相互结合以及相互促进的路径选择	85
第 7 章 当前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空间	86
7.1 政府管理与社区自组织合理分工的依据	86
7.2 社区自组织应当发挥作用的领域与空间	89
7.2.1 垃圾分类处理	89

7.2.2 社区内生态公共地管理	89
7.2.3 社区循环经济	90
7.2.4 社区环境宣传与环境教育	90
7.2.5 村容卫生	90
7.2.6 生态农业	91
7.2.7 农村工业	91
7.3 社区自组织与政府管理应实现合作	91
7.3.1 生态公共地与大型环境设施	92
7.3.2 环境决策	92
7.3.3 环境规划	93
7.4 社区自组织与政府管理合作的形式	95
7.4.1 国家社区共管	95
7.4.2 社区参与管理	97
第8章 由能人模式走向公众参与模式	99
8.1 能人模式在农村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99
8.2 蒋村与岗村能人在社区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01
8.3 能人模式在社区环境保护中的弊端	105
8.3.1 能人环境决策的失误	105
8.3.2 能人环境素质与认识水平的有限性	106
8.3.3 能人对可持续发展方向把握的局限性	107
8.3.4 腐败问题	109
8.4 能人模式的引导与规范	110
8.5 公众参与机制的确立	111
8.6 人力资本建设的加强	114
第9章 发展农村合作组织	119
9.1 合作组织应成为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重要载体	119
9.2 岗村合作组织在社区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22
9.3 合作组织在推动农村环境保护中面临的难题	124
9.4 合作组织在农村环境保护中发挥作用的对策	127
第10章 摒弃“独善其身”的社区自组织	132
10.1 人类生态系统开放性与社区封闭性之间的矛盾	132
10.2 国外的跨社区环境管理	135
10.3 我国农村摒弃“独善其身”的社区自组织的途径	136

第 11 章 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发挥作用的保障机制	140
11.1 体制保障	140
11.2 制度保障	141
11.2.1 公众参与制度	141
11.2.2 环境补偿制度	144
11.2.3 信息公开制度	146
11.3 政策保障	148
11.4 法律与法规保障	149
第 12 章 影响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相关因素	151
12.1 城乡一体化与社区自组织	151
12.2 人口控制与社区自组织	152
12.3 科技进步与社区自组织	152
12.4 城市化进程与社区自组织	153
12.5 循环经济与社区自组织	154
12.6 公民环境素质与社区自组织	155
12.7 非政府组织与社区自组织	156
第 13 章 当今全球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发展态势	159
13.1 社区自组织的作用领域日益拓展	159
13.2 传统社区知识与经验越来越被整合入现代环境管理之中	160
13.3 社区不断参与与推动政府环境政策的制定	162
13.4 社会资本逐渐成为社区环境保护中的重要因素	162
13.5 社区自组织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发挥着不同的作用	164
参考文献	166
后记	168

绪 论

0.1 研究缘起

当前,随着我国城市化与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深入,环境问题日益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焦点。我国是个人口大国、资源小国,如何使社会经济沿着可持续发展的轨道运行,成为政府决策者、学术界乃至普通百姓所共同关注的话题。我国公众对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很高,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指导、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编制的环保指数显示:我国有 86% 的人认为,环境污染对现代人的健康造成了很大影响,39% 的人认为环境污染给本人和家人的健康造成了很大影响或较大影响,42.3% 的公众把环境污染问题列为最为关心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在众多的社会问题中名列第 2 位。而且从趋势上看,公众对环境问题愈加关心,关注环境问题的人数逐年上升。

我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事业,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但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投资绝大多数用于城市,城乡之间存在着严重的资源分配不均。因此,近年来,在城市环境状况有所好转的同时,我国农村环境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农村像非洲,城市像欧洲”就是这种不公平的生动写照。目前,农村环境恶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以往谈论环境问题,人们总是对城市口诛笔伐,而农村似乎还是一方“净土”。但目前我们看到的是,在城市污染转移的“外力”和农村自身发展的不当“内力”共同作用下,我国农村环境状况不容乐观。一个最基本的事实是:当前,我国 9000 多万农村人口的饮用水被污染,3 亿人饮水不安全;我国农村有 1.5 亿亩^①耕地受到污染,1/4 的农田存在着严重的水土流失问题;每年 1.2 亿 t 的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农业生产以及畜禽养殖导致的面源污染日趋严重;因污染致病的农村人口的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一些农村地区的环境污染状况已经到了令人触目惊心的程度,出现了很多公害事件,部分农村甚至成了“癌症村”、“女儿村”。

^① 1 亩 $\approx 666.67\text{m}^2$

农村环境恶化的事实引发人们深刻的思考：我们究竟怎样去保护我们农村的生态环境，如何做到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碧水青山”。通常的观点认为，环境保护一要依靠市场，二要依靠政府。这种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但并不全面。环境保护不仅是一个人与自然博弈的过程，更是人与人博弈（人们通常结成组织与团体进行博弈）的过程，需要多主体的参与与平衡。在一些发达国家，环境保护是一个政府、市场、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几方互动与博弈的过程。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不仅要依靠政府与市场，还必须依靠社区力量，这是保障农村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与保障农民切身环境利益的关键。我国农村很多环境问题的出现，都是与社区的缺位有关联的。例如，我国农村社区的力量严重不足，难以与政府和市场博弈，社区居民难以维护自身的环境权益；又如，我国农村社区的力量严重不足，难以与政府的政策及市场的调节机制相互衔接与耦合等。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反思，社区是农村社会的主体，在主体力量缺位与薄弱的背景下，我们很难想象我国农村社区会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

令人欣喜的是，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中，我国政府对发挥社区自组织的作用，即发挥村民利益共同体的“自我组织”与“自我管理”作用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开始予以一定程度的重视。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村民自治的展开，农村社区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等领域，有了一定的自主权。21 世纪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展开，更为社区在环境保护方面“自我组织”与“自我管理”的展开，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另外，环境友好型社会以及生态文明的提出，也为社区作用的发挥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尽管如此，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中，社区“自我组织”与“自我管理”的力度还远远不足，学术界对相关领域的研究也还远远不足。

有鉴于此，笔者致力于研究农村环境保护中的社区自组织问题，研究的范畴包括：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中，社区自组织能够起什么样的作用；这种作用的发挥受什么因素的影响；如何使社区自组织作用更好地发挥等。笔者希望通过自己的研究，深入挖掘社区自组织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中的潜力，合理科学地为社区自组织定位，更好地使社区自组织与政府管理耦合，最终为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事业尽微薄之力。

0.2 研究意义

0.2.1 理论意义

在环境保护的主体方面，以往人们更多地关注于政府与市场。“政府论”认

为，环境物品是公共物品，市场机制存在着严重的弊病，无法有效解决外部性问题，因此必须依靠一个“铁腕”政府，也就是霍布斯所说的“利维坦”加以解决。“市场论”认为，政府管理也存在着弊端，它使社会总成本增高。通过合理界定产权，环境问题会得到有效解决。“市场论”与“政府论”两种观念争执了许多年，各自形成了一套理论体系。

从“政府论”与“市场论”的视角，或者把二者的视角结合起来看，我们发现，它们都难以真正解决我国农村的环境问题，这是由我国农村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导致的。

其一，市场机制解决不了我国农村环境问题。按照市场机制的逻辑，只要产权明晰，生态环境就会得到合理保护，这符合我国农村环境保护的部分事实，而与另外一部分事实相悖。一方面，我国不少农村的生态公共地是河流与湖泊等，水体是流动的，被私有化基本是不可能的，即使可能，成本也会高得惊人。另一方面，我国不少农村的生态公共地是与经济发展相耦合的，姑且不谈划分产权的成本问题，一些生态公共地，基本上是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与命脉，基于共同富裕与集体福利的需要，这些生态公共地难以被彻底私有化。而且，在历史上，一些生态公共地也没有私有化的传统，私有化不仅仅有个经济成本问题，社会成本同样很大。例如，笔者所在的苏南地区就是如此。苏南地区有集体经济的传统，生态公共地私有化的社会成本极高。同时苏南地区农村工业非常发达，一些生态公共地的价值主要体现在生态方面，而不是在经济方面，私有化会造成私人环境成本与社会环境成本的严重脱节，从生态意义上讲并不明智。

其二，政府管理也难以解决我国农村的环境问题。与城市污染点源污染不同的是，我国农村的污染是呈面源分布的，这种局面决定了政府管理的高成本。另外，我国大多数农村缺乏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我国最基层的环保机构基本上是县一级的，只有少数乡镇设有环保机构。大多数农村环保管理人力资源奇缺，即使是兼职人员也较少。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情况好一些，但环保人员也基本上仅限于管理农村工业。

既然市场与政府都难以彻底解决我国农村的环境问题，那么我国农村环境保护的理论支点是什么呢？奥斯特罗姆（2000）的自主治理理论为我们指明了出路。自主治理理论阐释了一群相互依存的人如何把自己组织起来，进行自主性治理，并通过自主性努力克服“搭便车”、回避责任等机会主义诱惑，以取得持久性共同利益。奥斯特罗姆在公共池塘的案例中，就论证了一群相互依赖的当事人，通过自主地制定规则、实施规则，成功地进行了监督，完成了“自我组织”与“自我治理”，使公共池塘资源得到了可持续的利用。自主治理理论在“市场

论”及“政府论”之外，开辟了环境保护另一片理论空间与实践天地。

本书旨在探讨我国环境保护的自主治理问题，对丰富与发展自主治理理论，乃至丰富与发展环境保护的理论体系，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而且我们应当看到，奥斯特罗姆的自主治理理论体系主要是以国外经验为基础梳理与总结的。我国的国情与国外不同，在我国，社区自组织在什么条件下发挥功能？社区自组织与政府管理各自空间与界限在哪里？如何才能更好地发挥社区自组织的作用？这些都是需要解决的问题。笔者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对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自主治理理论，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0.2.2 实践意义

当前，农村环境恶化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焦点问题。如何保护好我国农村的生态环境，不仅关乎新农村建设事业的成败，同时更关乎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现。我国农村环境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政府管理以及市场调节之外，社区自组织的相对缺乏与不足。由于社区自组织的相对缺乏与不足，在我国环境保护中，政府、市场、社区三大主体相互制约、互相配合的态势难以形成。本书致力于研究如何更好地发挥社区自组织的作用，推动我国农村环境保护，这一研究对于我国农村环境保护事业，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其一，本书为在农村环境保护中，政府与社区如何合理定位自身职能，如何划分各自空间，如何相互协作，进而高效率、低成本地保护好农村的生态环境，提供一定的参考。

其二，本书为农村社区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合理利用自身资源，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双赢，提供一定的借鉴。

其三，本书为各级政府在合理定位自身职能的基础上，通过各种人力、物力、财力的调配以及各种政策的实施，扶持社区自组织，达到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目的，提供一定的支持。

其四，本书为深入挖掘农村环境保护中社区本土化经验，更好地促进当前我国的农村环境保护，提供一定的指导。在农村环境保护中，社区有一些本土化的经验与资源，这些本土化的经验与资源具有较强的生态智慧，对于当前的农村环境保护，也是大有裨益的。在市场经济以及现代化的冲击下，这些本土化的经验与资源有丧失的危险。本书在一定程度上探索了如何继承本土化的经验与资源，如何使传统与现代相互结合，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农村生态环境事业。从这个角度而言，本书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其五, 本书为培养农民的参与精神, 提高农民的政治地位, 提供了一定的思路。农民是我国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 尽管目前的待遇比以往大大提高了, 但农民的弱势群体地位尚未从根本上得到改变。与城市人相比, 哪怕是与最弱势的城市人相比, 农民都有很大差距。提高了社区自组织的能力, 同时也就意味着提高了农民的参与意识, 提高了农民与其他社会力量讨价还价的能力。这对提高农民的政治地位, 改变他们弱势群体的局面, 有着一定的实践意义。

0.3 研究现状

在利用社区自组织保护环境领域, 美国学者埃利诺·奥斯特罗姆是主要的代表。她通过大量的实证调研, 论证了社区管理生态环境的制度安排问题。在《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一书中, 通过总结历史上一些成功案例, 以及分析不成功的案例, 她认为, 成功的社区环境管理在制度上具有清晰界定边界、占有和供应规则与当地条件保持一致等八大特点, 不成功的社区环境管理在制度上则缺乏这些特点(奥斯特罗姆, 2000)。除奥斯特罗姆外, 国外一些学者还在以下领域进行了大量研究。

其一, 社区管理生态环境的优势问题。Berkes (1999) 在 *Sacred Ecology—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一书中, 指出社区中包含一些复杂的管理体系, 包括宗教、禁忌以及乡土道德观等, 对保护生态环境作用很大; Baland 和 Platteau (1996) 在 *Halting Degrad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s There a Role for Rural Community?* 一书中, 指出社区具有信息反馈快、人际网络横向化、本土化经验等优势, 可以弥补“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

其二, 社区与政府合作管理问题。Axelrod (1984) 在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一书中, 指出社区与政府可以采取社区听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共同管理好农村生态环境以及生态公共地。

其三, 社区本土化知识、经验和规则在资源利用, 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实证研究。社区本土化知识、经验和规则具有一定的生态科学性, 社区利用这些知识、经验以及规则等, 可以促进森林、湖泊资源等的保护。Alcorn 和 Toledo (1998) 在 *Resilient Resource Management in Mexico Forest Ecosystems: the Contribution of Property Right* 一书中, 研究了墨西哥农村社区居民如何成功组织起来, 利用当地知识与本土规则, 保护了当地森林。Bjerregaard (1998) 在 *Getting Europe Water Cleaner: Getting the Citizen Involved* 一书中, 研究了欧洲社区居民怎样组织起来, 制定规则, 保护当地水资源等, 这方面成果较多。

近些年来,我国学者对如何利用社区居民的“自我组织”与“自我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也进行了大量研究。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其一,传统农村社区保护环境的手段。传统社区依赖社区文化以及社会资本,对农村环境加以保护,具体手段是传说、禁忌、乡规民约等,这方面的研究较多,如古开弼(2004)在《我国南方少数民族保护自然生态与资源的民间规约述略》一文中,研究民间规约与农村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马晓琴和杨德亮(2006)在《地方性知识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一文中,研究如何以地方性知识促进区域、社区环境保护;索南草(2004)在《藏族民俗文化中的环保理念》一文中,研究藏族习俗与藏区环境保护的关系;吴雅芝(2004)在《从神话传说和风俗习惯看鄂伦春人的自然生态观》一文中,从神话与传说角度,研究鄂伦春人如何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等。

其二,社区管理生态环境的激励机制问题。学者陶传进(2005)在《环境治理:以社区为基础》一书中,认为社区居于政府与市场之间,与政府相比,社区具有私益性,与市场相比,社区具有公共性。社区通过私益性与公共性的有机结合,激励人们自觉遵守环保规则,积极进行合作。

其三,社区管理生态环境的制度创新问题。左停和柴浩放(2006)在《中国农村社区集体林治理及其制度视角的评述》一书中,研究集体林治理的制度创新;魏努力(2006)在《以社区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管理研究理论和实践》一文中,对社区参与式环境管理进行实证研究等。

但必须看到,总体而言,目前在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领域,研究还比较薄弱。其一,缺乏比较系统的研究。学者们偏重某一领域研究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缺乏综合性的研究。其二,缺乏历时性的研究。大多数学者的研究都是共时性的,很少从历史—现在—未来演变角度研究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尤其在在我国,从历史角度研究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成果比较多,而偏重现实以及未来角度的研究比较少。

有鉴于此,笔者以江苏省为例,尝试对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作一系统性的历时性研究,以期达到抛砖引玉的功效。

0.4 调研地的选择

在本书中,笔者以江苏省作为研究基础。基于以下考虑:其一,江苏省农村环境保护涉及领域比较多,有村容卫生、农村工业、生态公共地等,内容丰富。社区自组织空间较大,为研究提供基础。其二,江苏省目前经济发展落差比较

大，苏南地区位于全国前列，而苏北地区经济发展相对落后。苏南地区目前人均收入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处于工业化的后期，城乡之间差距已经日益缩小，城市开始反哺农村。工业不仅成为城市社区经济的重点，也成为农村社区的重点，苏南地区农村社区环境保护的重心在乡镇工业。苏北地区目前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一些地区甚至处于工业化的起步阶段。与苏南地区不同，环境保护的重点在农业、生态公共地以及抵御外来污染方面。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决定着苏南地区与苏北地区农村环境保护重点的不同，也决定着社区自组织作用的空间与重点的不同。选择江苏省有着类型学上的意义。其三，苏南地区集体经济比较发达，“苏南模式”就是最好的总结。苏北地区集体经济不发达，个体呈相对“原子化”状态。集体经济的发达与否，必然影响着社区自组织的方式、路径与程度等。这样的选择，对于我们发掘与研究不同类型的社区自组织，也是大有裨益的。

当然，在具体的研究中，笔者主要选择了苏南蒋村与苏北岗村作为案例。蒋村位于江苏省苏南地区苏州境内，与费孝通先生的名著《江村经济》中所描述的江村距离只有几十千米，是一个典型的水乡村庄，四通八达的水网把蒋村与周围村庄连成一片。岗村位于江苏省北部地区盐城市境内，一条公共河流不仅把岗村与周边村庄连成一片，而且也把岗村所在的县与邻县连成一片。

蒋村环境保护的主要线索如下。

1) 新中国成立以前，蒋村是一个传统的江南水乡村庄，种植的作物基本上是水稻，另外副业主要是养蚕业，环境保护的主要领域在灌溉水渠以及公共河流的使用上。

2) 新中国成立以后，村里以农业为主。环境保护的领域也主要集中在灌溉水渠以及公共河流的使用上。

3) 联产承包以后，蒋村并没有分田，而是把土地集中起来，走上集体化的道路。村支书蒋书记带领全村村民通过低圩改造、复垦复耕、开垦荒地、使用机械等手段，大大提高了村里的农业生产力。与此同时，村里开始走上发展乡镇企业的道路。

4)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村里成立建材企业，企业发展规模越来越大。在具备一定的资金积累后，村里开始成立了蒋村股份公司，产业规模也随之扩大，形成大型集团。目前，村里的外来打工人口已经超过 1000 人，基本上与本村人口持平。

5) 20 世纪末，村里建立起一个接近 400 亩的生态园，发展循环农业。

6) 20 世纪末，蒋村与周围村庄结成村庄联合体，在村庄联合体内开始了生

态功能分区。

岗村环境保护的主要线索如下。

1) 岗村 500 年前是海洋, 后来形成海滩。其土地是盐碱地, 之后被人逐步开发出来, 种植番薯与高粱。另外, 村中还有公共林地。新中国成立以前, 村里以农业为主, 环境保护的领域主要集中在灌溉水渠以及公共林地的保护上。

2) 新中国成立以后, 在上级政府的扶持下, 村里进行了“旱改水”工程, 农业产量与生态效益大大提高。

3)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对村里的生态环境破坏比较大。“大炼钢铁”使村里的林地消失殆尽, 同时“行政意志”使村里的一片滩涂变为稻田, 生态效益大大降低。

4) 改革开放以后, 村里进行了联产承包, 联产承包大大解放了农业生产力, 但同时使村里的公共事务出现了“空心化”。

5) 20 世纪末, 村中能人陈书记开始担任村支书。陈书记对于村庄中的环境保护作出了很大贡献。

6) 村里有极为丰富的沙资源, 但乱采现象比较严重。后来在政府的干预下, 对剩下的沙资源开采与保护并重。21 世纪初, 在上级政府的推动下, 村里开始利用沙资源以及沙资源开采后形成的人工湖开发生态旅游项目。

7) 20 世纪末, 村里开始发展乡镇企业, 截至目前, 共有 4 个乡镇企业。

8) 20 世纪末、21 世纪初, 村里先后成立了 3 家合作组织, 即蚬业协会、番茄协会与水产品协会, 3 家合作组织在村庄环境保护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其中番茄协会已经发展成为跨村际的合作组织。

之所以选择这两个村庄作为个案, 除了它们是苏南地区与苏北地区的典型性村庄, 分别代表苏南地区与苏北地区外, 还有以下考虑。

其一, 蒋村与岗村有着较为丰富的社区自组织的素材。在农村环境保护中, 蒋村与岗村的社区自组织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利用村民共同体力量保护自身家园的碧水青山方面, 两个村庄都有着一定的历史与传统, 而且部分传统在今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继承, 其中有许多经验值得借鉴, 当然也有不少教训值得总结。

其二, 蒋村与岗村位于一个整体框架之中。苏南地区与苏北地区有着极强的生态互动关系。目前, 苏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 环境保护标准大大提高。苏南地区一些原有的污染企业和其他一些难以进入苏南地区的企业, 开始向苏北地区迁徙, 苏北地区有重蹈苏南地区覆辙的危险。污染迁移把蒋村与岗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 形成一个整体。研究蒋村与岗村的社区自组织, 可以反映更大范围内环境保护的动态与趋势, 可做到微观与宏观的有机结合。

0.5 研究方法

在本书中，采用的研究方法如下几种。

一是案例法。笔者选取江苏省的农村社区（主要是蒋村与岗村）作为案例，对农村环境保护社区自组织的相关领域进行研究。

二是深入访谈法。笔者深入江苏省的若干农村社区，进行了大量的深入访谈，访谈对象涉及村干部、企业主与企业职工、普通村民以及村里的外地人。访谈内容涉及在农村环境保护领域社区自组织的方方面面。同时笔者还深入案例村所在的镇与县，对当地有关部门进行了访谈，多渠道、多主体以及多层次地了解相关情况，获取一手资料。

三是小型座谈会法。笔者深入江苏省的若干农村社区，先后召开了 10 余次小型座谈会。

四是参与观察法。笔者融入农村的环境保护实践以及村庄社会经济发展实践之中，在这个过程中，实地观察农村环境保护的方方面面。例如观察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博弈、村民之间的博弈以及村民利益共同体与上级政府之间的博弈等。

五是问卷法。由于村民环境意识对于社区自组织意义重大，笔者也发放了一些问卷，对村民的环境意识进行调研。

六是文献研究法。笔者翻译了大量的国外材料，并收集阅读了国内相关资料，以便更好地开展研究。笔者深入案例村及其所在的镇与县，搜集到部分文献材料，包括村委会的相关文献、村规民约、镇与县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文件等等，在此基础上开展研究。

七是口述史法。对于江苏省历史上农村社区环境保护的一些缺乏文字记载的资料，笔者只能根据村民的口述加以整理来获得。

八是比较法。利用社区自组织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外，都存在诸多经验与教训。在本书中，笔者还作出一些相关的比较研究，以总结出其共性或者差异。

0.6 相关概念界定

0.6.1 社区

研究社区自组织，必须首先对“社区”的概念进行界定。“社区”一词最早